

仁和镇 2023 年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员，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合同额、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本项目甲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92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保安员、车辆数量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确定。

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月或 330 元/人/天，适用标准由甲方根据勤务安排确定；车辆费用标准为 500 元/辆/天。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仁和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上岗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执勤岗位确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履行每满三个月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对该三个月服务费进行结算，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备勤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按照规定保安员享受带薪休年假的福利政策，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开展培训及文体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招生、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支付费用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邮编:1013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号: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4 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

邮编:101300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彩支行

账号:6506141572000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4 19